

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--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21 年修订)》的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在审核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后,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签名董事: 张建功、荆怀靖、周旭东、葛文蕊、张伟国、史佳超
赵春光、郭斌、万夕干

签名监事: 许艳、舒巍、胡伟浩、王戎、刘雪冬

签名高级管理人员: 荆怀靖、贺宁坡、史佳超、万潞